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 科技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 文件編號：FA2-3-029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7日 | 指標實施辦法 | 頁次：1 |

- 【99年10月0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科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0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年0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0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教育宗旨為培養能運用科技管理之觀念、手法與工具以為組織創造最大效益的人才。

第四條 本系教育目標如下：

- 一、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科技管理專業人才。
- 二、培育勤於學習、擅於溝通、樂於合作之企業菁英人才。
- 三、培育具備企業倫理、關懷社會、具國際觀、健康活力之社會中堅人才。

第五條 本系大學生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

- 一、學生能夠理解其修業學制之基礎知識。子目標包括：
 1. 對於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之知識，學生能夠理解其理論與知識。
- 二、學生能夠有效地分析與解決特定的商管實務問題。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確認與分析主修學制之相關問題。
 2.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專業理論來分析問題。
 3.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電腦軟體來選擇切實可行的答案。
- 三、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子目標包括：
 1. 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子目標包括：
 2. 學生能夠自我分析和展現領導特質。
- 四、學生能夠與他人合作來達成共同的團隊任務。子目標包括：
 1. 參加相關會議時，學生能夠參與、準備和提出貢獻。
 2. 透過專題的簡報，學生能夠展現團隊合作的知識與技能。
- 五、學生能夠認知特定商管領域之相關倫理課題。
 1. 學生能夠理解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2. 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 六、學生能夠有效地利用資訊科技來進行溝通。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 科技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 文件編號：FA2-3-029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7日 | 指標實施辦法 | 頁次：2 |

1. 學生能夠撰寫出主修專業學制相關課題之專業論述或報告。
2. 學生能夠有效地應用視覺輔助設備或軟體進行特定課題的簡報。

第五條 ~~本系建立大學部學生學習目標之目的乃為達成上述之教育目標，各項學習目標分述如下：~~

- ~~一、針對一般商管的基礎學科（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本系畢業生能夠認知其應用範疇與基本知識。~~
- ~~二、針對科技管理與智權管理領域的實務問題，本系畢業生能夠分析其相關因素，並嘗試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來改善或解決它。~~
- ~~三、針對專業領域的知識與技能，本系畢業生能夠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主動參與各種學習活動（如：實習、參訪、聽講、課後學習輔導、會考、商管網路資訊蒐集等）。~~
- ~~四、針對一個特定的議題，本系畢業生能夠理解它並有條理地將其以文字陳述或口頭表達出來。~~
- ~~五、針對一個特定的任務（作業、活動、畢業專題等），本系畢業生能夠與他人合作並共同完成。~~
- ~~六、本系畢業生均能聽、讀英文達一定程度。~~
- ~~七、在特定的商業情況下，本系畢業生均能認知職場倫理。~~
- ~~八、本系畢業生均能有效地利用現有的資訊技術，並能針對新的科技加以評估。~~

第六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在教育目標下，透過學習目標的執行以獲得下列基本能力，其中基本能力可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 一、「核心能力」包含「商管基礎能力」、「規劃研究能力」、「科技管理能力」及「智權管理能力」四項。
-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三項。

第七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 （一）商管基礎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將「經濟學(一)(二)」、「會計學」、「統計學(一)(二)」及「管理學」列為建立本系學生商管基礎專業能力之必修課程。
- （二）規劃研究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與規劃研究相關之必修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具備規劃研究之專業能力。
- （三）科技管理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四門與科技管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 科技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 文件編號：FA2-3-029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7日 | 指標實施辦法 | 頁次：3 |

理專業相關之必修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具備科技管理之專業能力。

(四) 智權管理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與智權管理相關之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智權管理之能力。

二、基本素養：

(一) 自主學習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積極主動勇於負責態度之相關知能。

(二) 人際溝通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人際溝通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三) 團隊合作能力：本系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規劃至少二門必選修課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團隊合作能力的相關知識與技能。

第八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前述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九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依辦法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 科技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 文件編號：FA2-3-029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7日 | 指標實施辦法 | 頁次：1 |

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 序號 | 修訂後條文內容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規畫委員會 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2月17日) | 原條文 序號 | 原條文內容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修訂通過(101年3月29日) | 備註 |
|-----------|--|-----------|---|--------------------------------|
| 第五條 | <p>本系大學生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p> <p>一、學生能夠理解其修業學制之基礎知識。子目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之知識，學生能夠理解其理論與知識。 <p>二、學生能夠有效地分析與解決特定的商管實務問題。子目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能夠確認與分析主修學制之相關問題。 2.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專業理論來分析問題。 3.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電腦軟體來選擇切實可行的答案。 <p>三、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子目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能夠有效地管理工作和時間。 2. 學生能夠自我分析和展現領導特質。 <p>四、學生能夠與他人合作來達成共同的團隊任務。子目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相關會議時，學生能夠參與、準備和提出貢獻。 2. 透過專題的簡報，學生能夠展現團隊合作的知識與技能。 <p>五、學生能夠認知特定商管領域之相關倫理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能夠理解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 | 第五條 | <p>本系建立大學部學生學習目標之目的乃為達成上述之教育目標，各項學習目標分述如下：</p> <p>一、針對一般商管的基礎學科（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本系畢業生能夠認知其應用範疇與基本知識。</p> <p>二、針對科技管理與智權管理領域的實務問題，本系畢業生能夠分析其相關因素，並嘗試運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來改善或解決它。</p> <p>三、針對專業領域的知識與技能，本系畢業生能夠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主動參與各種學習活動（如：實習、參訪、聽講、課後學習輔導、會考、商管網路資訊蒐集等）。</p> <p>四、針對一個特定的議題，本系畢業生能夠理解它並有條理地將其以文字陳述或口頭表達出來。</p> <p>五、針對一個特定的任務（作業、活動、畢業專題等），本系畢業生能夠與他人合作並共同完成。</p> <p>六、本系畢業生均能聽、讀英文達一定程度。</p> <p>七、在特定的商業情況下，本系畢業生均能認知職場倫理。</p> <p>本系畢業生均能有效地利用現有的資訊技術，並能針對新的科技加以評估。</p> | <p>刪除原條文，更新為管院新版AACSB學習目標。</p>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 科技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 指標實施辦法 | 文件編號：FA2-3-029 |
| 公佈日期：104年12月17日 | | 頁次：2 |

| | | | | |
|--|---|--|--|--|
| | <p>來。</p> <p>2. 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p> <p>六、學生能夠有效地利用資訊科技來進行溝通。</p> <p>1. 學生能夠撰寫出主修專業學制相關課題之專業論述或報告。</p> <p>2. 學生能夠有效地應用視覺輔助設備或軟體進行特定課題的簡報。</p> | | | |
|--|---|--|--|--|